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終止合規顧問

茲提述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合規顧問 (「2021年公告」)。

根據2021年公告，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A.27條的規定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 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自2021年9月10日起生效，直至(i) 本公司發出其與浩德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 (「該協議」) 終止通知後一個月，惟不早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 (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ii) 直至該協議根據其其他條款而遭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自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已於自本公司首次上市之日起計的四個完整財政年度內 (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委任合規顧問。

由於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所載之相關要求，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與浩德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終止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浩德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事項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代表董事會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唐山，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 (主席) 及孫昌煥先生；(2) 非執行董事張文利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